

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
基金主代码	019443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11月2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3] 1801号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7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3年11月21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1,464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719,710,793.14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3,285.72

币元)		
募集份额 (单位: 份)	有效认购份额	1,719,710,793.14
	利息结转的份 额	503,285.72
	合计	1,720,214,078.86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 份)	-
	占基金总份 额 比例	-
	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	无
其中: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(单位: 份)	-
	占基金总份 额 比例	-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	2023年11月21日

注: (1)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 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(2)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。

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,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2日